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925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

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34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34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不適用之。又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173前段、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顏錦義變更為許墩貴，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及委派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9-81頁)，訴

01 訟程序當然停止，依法應由許墩貴承受訴訟，許墩貴於民國  
02 115年3月27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續行本  
03 件訴訟程序，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用電人，於用電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  
10 ○路000號24樓之1、24樓之7、24樓之9、24樓之10、24樓之  
11 11向伊申請低壓表燈營業用電，電號分別為00-00-0000-00-  
12 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  
13 0-00-0號、00-00-0000-00-0號，積欠114年9月至12月電  
14 費，合計共新臺幣(下同)6萬5348元，屢經催討，迄今仍未  
15 清償，爰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16 6萬5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涉銀行法相關案件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公  
19 司名下銀行帳戶均遭凍結，致公司資金無法提領、轉帳或對  
20 外支付，被告雖有繳納電費之意願，惟客觀上無法完成付款  
21 程序，待被告所有銀行帳戶解凍、資金恢復正常運作後，被  
22 告將即刻繳納積欠之電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  
23 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據影本  
26 為證（本院卷第17-42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  
27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為爭執，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堪信  
2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費6萬5348  
2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3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  
04 間之供電契約法律關係，被告應於原告寄發電費帳單後，依  
05 帳單上所定期限繳付費用，而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積欠電  
06 費，斯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之利息，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21  
08 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即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12 萬5348元，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15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  
17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8 之。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學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蔡秋明